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d) 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有關的調整報表副本；及
- (e) 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羅拔臣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會計師報告(連同有關的調整報表)，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法律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n) 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